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第二次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正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1號

（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23,714,779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70,160,118 股之 33.80%。

主席：邱東和



紀錄：林志豪

列席人員：陳文炳董事、邱森玉董事、嚴文筆會計師、黃帥升律師、許博森律師、林亮宇律師、余德正律師、洪凱倫律師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本次股東會係延用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通過假決議之議案及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召開第二次股東常會，因出席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5 條及經濟部 99 年 1 月 12 日經商字 09902400130 號函釋召集 106 年第 2 次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僅得就假決議再為表決。有關本公司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討論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因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上兩案已決議不通過，本次會議不予討論。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1 頁（附件一、附件二）。  
決 議：本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決算後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36,923 仟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4,531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1,702)仟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25,906 仟元，擬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二、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會議內容

(股東戶號：16134(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發言：

依據經濟部的相關函示及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依假決議所為的第二次決議，不得為臨時動議，本人在此代表格林山有限公司提出對貴公司的召集方法及召集程序提出異議，請相關人員詳實載明於議事錄

散會